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1〕2号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辰溪分 公司 PVC 中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东莞市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辰溪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莞市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辰溪分公司 PVC 中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县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 2 期 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520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一层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区布置原料区、成品区、混料区及加工成型区；二层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主要布置办公区。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 6 万张/年 PVC 中空板。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混料区、加工成型区及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整

改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混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加热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